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HIBAMOTO HIROKI（中文名：林樹欽，日本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233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SHIBAMOTO HIROKI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SHIBAMOTO HIROKI於本院訊問、審理中之自白（見易卷第22、6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ＡＯ３之前配偶，據被告及告訴人ＡＯ３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1、13頁反面），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本案犯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㈡、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徒手將告訴人壓制

於沙發上，以左手抓告訴人頭髮，以右手試圖搶奪告訴人之手機，並將告訴人壓制於沙發上，朝其面部揮拳、勒住其脖子，復徒手將告訴人之手機摔在地上，又將告訴人推進房間內，並在房間內繼續毆告訴人，另告訴人趁隙逃往客廳欲開門求救，被告又以左手勒住告訴人脖子並壓制於沙發上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告訴人同一身體、自由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上開數行為無從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傷害及強制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曾為配偶，並共同生有1子（見偵卷第15頁），曾為至親，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未能秉持理性，以上述方式，致告訴人受傷，並妨害告訴人之自由等，所為顯有不該；復衡以告訴人當時尚懷有身孕（見偵卷第69頁反面），被告竟仍下手施暴，致告訴人受有如訴書所載之傷勢；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亦當庭因被告已向其道歉，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見易卷第69頁）；暨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推銷員，月收入新臺幣55,000元，離婚，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日本國籍人，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6頁），其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本案前業經多次家庭暴力通報（見偵卷第27至32頁反面），又因故與告訴人爭吵，出手致告訴人受傷，影響社會治安甚大，並衡以告訴人請求讓被告驅逐出境（見易卷第69頁），被告當庭亦表示想回日本，不會再來臺等語（見易卷第68頁），本院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吟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233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04　（日本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04（中文姓名：林樹欽）與Ａ０３前為配偶而共同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林樹欽於民國115年2月3日23時許，在上開地點，因故與Ａ０３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接續犯意，接續以徒手方式將Ａ０３壓制於沙發上，見Ａ０３欲撥打電話報警，而以左手抓Ａ０３頭髮，以右手試圖搶奪Ａ０３之手機，並將Ａ０３壓制於沙發上，朝其面部揮拳、勒住其脖子，藉此妨害Ａ０３行使撥打電話報警之權利；復以徒手將Ａ０３之手機摔在地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將Ａ０３推進房間內，並在房間內繼續毆打Ａ０３；嗣Ａ０３趁隙逃往客廳欲開門求救，林樹欽則以左手勒住Ａ０３脖子並壓制於沙發上，而接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３之行動自由，並致Ａ０３受有唇擦挫傷、前額鈍挫傷、臉部鈍挫傷、頸部鈍挫傷、左上臂鈍挫傷、左前臂鈍挫傷、右前臂鈍挫傷、左大腿鈍挫傷、右膝鈍挫傷、左膝鈍挫傷及頭暈疑似腦震盪症狀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樹欽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Ａ０３發生爭執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犯上開犯行，辯稱：是她先動手，我是過度反應，但是是正當保護行為等語。然被告所持否認犯罪之辯解，均與相關調查所得之事證有悖，顯無可採。

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及證述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檢察官勘驗筆錄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告訴人受傷照片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確即就醫並經診查受有上開傷害。 2.據此，可資佐證上開供述證據之可信性。並得綜據本案其餘調查所得事證，進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樹欽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被告於本案中固有多數傷害及強制被害人之舉措，然均係於密接之犯罪時間並同一犯罪地點所為，殊難強行割裂而予獨立非難。應認係出於單一傷害及強制犯罪決意接續而為之多數舉措，均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上開數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傷害罪處斷。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以被告上開所為併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經勘驗本案事發現場監視錄影（含錄音），並未見被告有對告訴人有何具體不法惡害通知。是本案中除A女於原偵查中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佐實。尚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推認。而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當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尚不得遽以恐嚇罪責相繩。是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上開起訴之傷害及強制等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起訴效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楚涵